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823號

上訴人 何村澤

被上訴人 林哲弘

被上訴人 林宏杰

訴訟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

複代理人 朱峻賢律師

被上訴人 哲運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慧莉

被上訴人 杰運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逸倫

訴訟代理人 紀春梅

被上訴人 傑運交通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紀春梅

被上訴人 葉書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用計程車牌照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

01

法 官 林哲賢

02

法 官 吳靜怡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06

書記官 黃麗玲